

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9 月 25 日

連 絡 人：劉偉誠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

苗檢偵辦鄉鎮市長候選人禮品賄選案件 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7人獲准

本署偵辦賄選案件，經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與合法權益之保護，認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，爰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說明如下：

本署獲報某鄉鎮市長候選人何○○與沈○○等人共同涉嫌發放市價新臺幣(下同)約300元，內容物有茶葉、果乾之禮盒予多位選民之賄選案件，旋即指派何建寬主任檢察官、徐子元檢察官指揮苗栗縣警察局、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偵辦，分別於9月23、24日執行二波搜索共32處，計傳喚、通知29人到案。

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何○○、沈○○等8人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行賄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有湮滅證據、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，接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另2人分別以2萬元、1萬元交保，其餘請回。經法院於昨日、今日開庭審理後，裁准被告何○○、沈○○等7人羈押禁見，1人請回。

公平選舉為民主政治之基石，賄選行為嚴重破壞選舉之公平與公正性，本署與警調廉移憲等司法團隊廣為蒐集賄選情資，一旦發現不法情事必定從嚴從速偵辦。本署林映姿檢察長呼籲民眾若發現疑似賄選情事，請勇於檢舉，可洽本署反賄選檢舉專線0800-024099撥通後按4，或掃描QR CODE加入苗栗地檢署LINE好友，辦案團隊絕對確保

檢舉人身分之保密，並積極查緝，以共同維護純淨之選風，鞏固國家民主之穩定發展。



掃描QRcode
用Line檢舉賄選